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5〕8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以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打造新时代 沈阳新质生产力强劲引擎的提案 (第115号)的答复

民建沈阳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以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打造新时代沈阳新质生产力强劲引擎的提案”（第1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数据要素发展的关心，您的提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我局会同市人社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您在提案中从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出发，提出

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完善数据交易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加大数据人才培养力度等方面的建议，对我市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

一、我市相关工作基本情况

（一）数据基础制度框架基本形成

编制《沈阳市数据要素“1+12”行动计划》，统筹实施“数据要素×”专项行动。出台《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市级数据规范文件，搭建“1+N+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 and 制度保障。

（二）数据资源管理日益优化

我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为本市政府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持。市直相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市）累计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约1.4万个，并结合实际需要有序汇聚数据资源。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开展政府数据开放工作，已向社会发布可开放数据目录约2000个，社会公众可以从开放平台获取和依法应用相关数据资源。

（三）数据流通应用不断创新

授予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共数据运营权益，围绕重点领域，启动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应用模式。举办辽宁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交流大会、沈阳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成果发布会，承办“数据要素×”大赛辽宁分赛，推动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分公司等多家金融保险机构参与我市数据要素对接合作，沈阳市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正式揭牌。实现全省首例数据资产融资授信签约、首笔数据产品交易协议签署、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投入运营。

二、委员建议采纳情况

（一）加快数据确权法规建设

为了引导培育沈阳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沈阳市数据交易工作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产权登记指南(试行)》《沈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指南(试行)》等基础制度文件。全面建立以《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为法律依据，覆盖数据共享开放、基础数据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资产入表、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所(商)管理规范等的“1+N+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二）完善数据交易机制

2月12日，沈阳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这是东北地区首个正式启用运行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数据集合，都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数据资源登记。目前，数据资源登记范围持续扩大，逐步覆盖政务、民生、产业等多个领域。2月26日，沈阳市数据交易服务中心正式揭牌，为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以及各类数据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促进数据资源的有效对接和高效配置，提供涵盖数据清洗、加工、分析、评估、交易撮合等全链条服务，满足数据交易各方的多元化需求等。

（三）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我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数据资源汇集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保障所提供数据资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数据提供部门加强数据更新维护情况沟通，推动数据资源结合实际需求及时有序更新。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和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数据可用性和价值，赋能数字沈阳建设。

（四）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完善一体化安全防护中心建设，打造政务云、网安全管控体系，动态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优化升级安全设备，确保安全监测、溯源全面覆盖。顺利完成我市政务云、网、应用系统及门

户网站的安全保障工作，实现网络安全“零事故”。同城异地灾备中心测试环境及跨省专线已全部搭建完成。

（五）加大数据人才培养力度

一是将数字化人才纳入人才认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兴沈英才计划”，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编制年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目录引进的人才，分3年给予总计3万-30万元奖励；二是结合我市实际，市人社局联合财政部门，制发《沈阳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面向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岗或拟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均可参加相关职业培训；三是鼓励驻沈高校从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和产教协同等多维度推进高校和职业院校调整课程设置、增加数据科学相关专业。

感谢您对我市数据要素市场等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建议意见，共同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联系人：王 龙；联系电话：13704001977）

